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17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419,524,010.00	59.0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50,828.00	2.12%
3	曾芳勤	14,538,846.00	2.06%
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	30,034,872.00	0.43%
5	汇豐	18,880,000.00	0.27%
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员工持股计划	18,900,000.00	0.2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领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04,700.00	0.2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90,081.00	0.18%
9	阿利昂投资有限公司	10,902,315.00	0.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多中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31,804.00	0.1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领益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419,524,010.00	60.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50,828.00	2.16%
3	曾芳勤	14,538,212.00	0.25%
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	30,034,872.00	0.44%
5	汇豐	18,880,000.00	0.27%
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员工持股计划	18,900,000.00	0.2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领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04,700.00	0.2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90,081.00	0.19%
9	阿利昂投资有限公司	10,902,315.00	0.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多中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31,804.00	0.15%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17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筹集资金作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18%(含本数)。回购资金来源的上限及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回购回购股份数量按约30,349,0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以15,174,5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无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行权,可能出现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兑现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作出调整,并视情况调整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择时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择时,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并注销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实际实施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金、信贷、资产结构调整等特殊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回购股份之日起三年内择时择机择时实施,或向激励对象授予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按照:回购回购股份数量按约30,349,0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按照: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以15,174,5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由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设立上市公司回购增持再贷款专项贷款,可纳入政策支支持范围。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且符合获得回购专项贷款的条件,为本次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支持政策,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专项回购贷款支持。近日,公司向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了《贷款承诺书》,承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专项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开盘前最高成交价;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13.18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49,01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18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74,5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2%。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493,882.00	1.55	123,668,389.00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9,683,917.00	98.45	6,884,339,420.00	98.24
总股本	7,008,177,800.00	100.00	7,008,177,8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后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增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16,119.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0,767.00万元,流动资产为2,551,933.00万元,货币资金为656,856.4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898%、2.026%、1.57%、6.09%,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受让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1、2025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曾芳勤女士拟以个人资金自筹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和定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提议人曾芳勤女士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3、提议人曾芳勤女士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且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如有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原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董事及管理层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授权范围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作出调整,并视情况调整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或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层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及资金筹措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用途,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账。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每在每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金额、拟回购期间、回购用途、已回购数量;

5、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两个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实施回购的结果报告变动情况,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对比,就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披露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作出说明。

五、回购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行权,可能出现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兑现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作出调整,并视情况调整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时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17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2、债券代码:1217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9.15元/股

4、转股期间: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78元/股),预计触发“领益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触发前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启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正程序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证券发行注册书》(证监注册[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13,741.81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已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公司213,741.8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17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9.15元/股,转股期限为自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二、“领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程序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将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领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78元/股),预计触发“领益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启动“领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正程序如下: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领益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冯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含控股子公司)董事和